中共宝鸡市陈仓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8月23日至10月1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委政法委进行了巡察，2025年1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1月14日召开机关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全文通报学习了《反馈意见》和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史立波在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意见反馈会上的讲话，结合《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整改工作提示》，副书记马红兵从提高站位、正确认识、正视问题、扎实整改等方面进行思想动员，按照三个阶段对整改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

**（二）强化学习，统一思想认识。**及时在机关会上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提升了机关干部对巡察工作的重要政治意义和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了整改工作的主动性。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引导干部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方面找差距、寻根源。

**（三）明确分工，夯实整改责任。**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针对反馈的13个方面31个具体问题，根据业务分工逐条研究明确整改责任室组，先安排各室组认真研究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刻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再由领导小组审核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反馈各室组完善，经过“三上三下”最终确定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室组和责任领导，形成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印发各室组，按照整改责任督促落实。

**（四）跟踪督导，确保整改成效。**领导小组紧密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要求，及时完善相关问题整改措施，提升整改工作标准，以指导清单形式下发各室组，督促落实。定期通过机关会通报提醒、个别谈话了解、分室组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研究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改预期目标的实现。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及班子成员进一步查找了思想认识、工作推动、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为后半段整改工作查缺补漏，指明了方向、传导了压力、增强了后劲。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止目前，巡察反馈的31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30个，制定的89条整改措施，已完成87条，2条正在进行中。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结果**

**1.关于“以巡促治还有差距”问题。**

**一是提高认识。**在机关会上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通过学习，使机关干部对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强了整改工作的主动性。

**二是完善机制。**在整改中，开展集中检查3次、集体研判2次，对问题解决的有效性、整改成效的持久性等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和成效弱化，并形成制度机制。

**三是长期跟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建立台账，定期检查，持续推动，并作为工作总结和述职的内容，长期跟进。

**2. 关于“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指导。**在整改推进过程中集中检查3次，对工作缓慢、措施不细不实、整改不彻底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确保不达标不放过。

**二是严格把关。**对责任室组报告整改完成的问题组织开展了“回头看”，发现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7个问题，责令责任室组继续完善，直至问题整改到位。

**三是突出重点。**将上轮巡察后整改不到位的“民主集中制制度落实不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雪亮工程项目不完备”等3个问题以及省审计反馈整改不到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整改不彻底，存在边改边犯现象”问题作为重点整改对象，由主要领导亲自跟踪督办，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3.关于“及时跟进党的创新理论有差距”问题。**

**一是及时学习。**在今年以来召开的4次委员会全体会和6次委务会上均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在机关会、支部党员会上也及时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

**二是制定计划**。组织系统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等内容，积极弥补了干部党建理论知识的短板和不足。

**三是督促检查。**在机关会上4次提醒要求干部加强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开展了1次全体干部参与的党建理论知识答题，督促干部对党建基础知识的了解和应知应会知识的掌握。

**4.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问题。**

**一是狠抓交流研讨。**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狠抓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共组织所有干部轮流发言的专题研讨7场次，通过研讨发言，干部对学习内容思考更加深入，更加紧密结合本职工作，起到了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的效果。

**二是严把承诺质量。**支部每名党员提交承诺事项后，支委会逐人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反馈给每名党员修改完善，再由支部书记审核把关，确保公开承诺不假大空，既通过努力能够实现，又避免标准过低缺乏承诺意义。

**三是倒逼党员认真履诺。**7月11日召开了机关支部党员述诺践诺评议会，每名党员汇报上半年履诺践诺情况，相互评议，测评打分，督促党员有诺必履、有诺必践。

**四是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坚持每月组织一次集体志愿服务活动，先后参与了义务植树、打扫卫生、法治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人数累计60多人次。

**5.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还存在不足”问题。**

**一是凝聚工作合力。**将“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为13个方面，制定52条落实措施，明确牵头部门，各镇街、相关部门专班推进，增强了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工作举措。**开展3轮次督导检查，召开通报会、经验交流会共5次，确保了专项治理成效。共排查矛盾纠纷536件，化解527件，化解率98.32%，重点人员管理服务到位，全区未发生因矛盾纠纷或重点人员引发的重大案事件。

**三是搭建多元化解平台。**严格按照中省市要求和指导意见，圆满完成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建立了“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实现了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只跑一个地方、只进一扇门”的目标。

**6.关于“贯彻落实‘三个年’工作不到位”问题。**

**一是丰富服务举措。**充分发挥法治化营商环境联系点桥梁纽带作用，走访企业20多户，座谈10余场次，建立微信群，征集企业法治需求11条，解答企业法治方面疑问5个，提出建议6条，组织开展相关法律实务培训2场次，参训企业40多户，提高了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是努力提升专项行动质效。**指导区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与区工商联共建非诉调解平台，与公安机关建立涉法涉案企业精准帮扶、依法合规协作机制，与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分别建立协作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及 4个联系点，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区司法局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对宝鸡通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秦岐轩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服务。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集中整改期间对政法各单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走访了解2次，对照工作任务及时进行督促提醒。

**7.关于“基层减负不到位”问题。**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组织机关每名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减轻基层负担相关规定，深刻领悟每一项要求，切实整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是认真研判把关。**认真研判每个文件印发、每次会议召开的必要性，严把“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标准要求。今年1至6月份印发各类文件、便函简报共93件、召开由镇街或部门参加的会议12次，2024年同期分别为269件、 27 次，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176件、15次。

**三是狠抓督促落实。**坚持大抓落实导向，凡是安排的工作均进行跟踪问效，及时与镇街、部门负责同志沟通协同推进。围绕专项治理、重点人管理服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重要工作到镇村调研6次，“面对面”解决实际困难40多个。

**8.关于“统筹协调各政法单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决实际问题上合力不足”问题。**

**一是注重综合研判。**上半年召开了执法监督联席会议，确定监督工作重点，研究全区执法监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是增强工作合力。**成立涉法涉诉突出信访问题工作专班，推进化解信访案件12件。成立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法院、检察、公安统一行动，增强执行工作合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9.关于“指导镇（街）协调政法力量有不足”问题。**

**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印发《关于加快镇（街）国家安全工作“一站三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发挥镇（街）平安法治办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对镇街政法委员统筹，平安法治办牵头的职能职责予以明确。

**二是强化培训。**对各镇（街）政法委员开展综合业务和反邪教、重点人管理服务、网格化服务管理等专题培训5次，提升了镇（街）政法委员综合协调能力和业务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指导。**通过电话、微信、微信群及时解答工作中的疑问，6次到镇村调研指导，“手把手”指导相关业务。

**10.关于“从严管党治警有短板”问题。**

**一是全员培训。**组织举办全区政法系统集中政治轮训，400多名政法干警集中接受政治教育。

**二是警示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全面查摆问题，逐条扎实整改。及时传达学习了省委政法委办公室关于严禁政法干部违规饮酒的规定。召开委员会全体扩大会，组织全区干警认真学习了两个中央层面关于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扎实开展了警示教育。

**三是强化导向。**在全区政法系统中组织开展史礼海先进事迹学习教育，增强全区政法干警向先进学习、向榜样看齐的自觉意识。

**11.关于“政法队伍管理有短板”问题。**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7月25日，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集中政治轮训，邀请区委书记以“锤炼作风、忠诚履职、敢于担当、为护航陈仓崛起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为政法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二是加强警示教育。**6月6日组织全区政法干警召开了警示教育大会，集中学习了中央层面通报的两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全省警示教育会议暨专题党课视频会精神等内容。

**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企业合规检查2次，走访企业3家，提供法律咨询3次。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65场次，为26所学校讲授法治课，组织对通达等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服务。区法院开展普法宣传“六进”活动43次，公开庭审直播录播68场次。区公安分局开展法治宣传12场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3期。

**12.关于“雪亮工程布防存在不足”问题。**

**一是全面排查，及时维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综治“小探头”视频监控能力的通知》，各镇（街）组织人员对辖区已建成的所有综治“小探头”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问题摄像头68个，镜头被遮挡115个，位置不合理41处，针对问题摄像头及时向区电信分公司报修，已全部更换维修到位，对镜头被遮挡及位置不合理的摄像头全部进行了调整，新装摄像头132个，“小探头”布局更加合理，密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多方协调，健全布防。**督促指导虢镇街道牵头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加大技防投入，提升防范能力。经过整改，虢镇街道东西大街老旧小区现已安装监控，每个老旧小区出入口都已覆盖；中心市场片区，业委会已安装14个摄像头，正常运转。

**13.关于“打击新型犯罪效果不显著”问题。**

**一是广泛宣传。**张贴标语1万余、悬挂横幅500多条、发放彩页5万多张、编发转发短视频300多条，多形式、立体化、无死角的广泛宣传，群众的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是强化震慑。**扎实推进“云剑2025”“擂台2025—破小案暖民心”等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57起，刑拘52人，逮捕24人，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

**三是严打电诈。**坚持“降发案、减财损、保平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破案4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6名，成功挽损210多万元。

**四是重拳打击网络犯罪。**开展涉网新型黑恶犯罪问题防范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网络黄赌毒、网络套路贷、网络暴力等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破案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铲除为涉网黑恶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引流服务、资金结算等上下游支撑机构2个，坚决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14.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不足”问题。**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实施意见》，明确了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区级部门“两个维护社会稳定职责任务清单”，按照“1个主预案+10个重点部门15个镇街子预案+1个舆情应对处置方案”思路，修订完善了《陈仓区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印发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八大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召开会议专题安排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交办6个重点事26个重点人，聚焦风险点，主动预防，上半年精准预警、动态排查化解风险隐患58个，全区整体风险水平有效降低。

**三是强化预防预警。**将108个重点项目纳入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计划，已审核备案34个，共排查风险隐患42个，制定防范化解措施50条，全程参与指导陈仓热力非法集资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评估预警职能充分发挥。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联合区教体局组织500多名师生参观了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扎实做好邪教向学校渗透的抵御防范工作。

**15.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不及时”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了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严格落实制度。**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纳入”要求和“23221”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定期报告。

**三是及时健全机构。**及时根据人事变动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16.关于“意识形态专题培训不足”问题。**

**一是高度重视。**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政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落实。集中整改期，在委务会、机关会、党员会等会议上组织政治理论学习42次，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解读，提醒注意事项，明确相关要求，机关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更加深刻。

**二是强化培训。**上半年组织开展两次意识形态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有了更具象的认识。

**17.关于“信息发布审核不到位”问题。**

**一是严格要求。**要求干部强化学习，精准掌握相关理论知识，组织干部学习常见固定表述错误等容易出错的知识点。

**二是集中培训。**5月29日，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开展公文写作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公文写作能力，强化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

**三是严格审签制度**。坚持发布的每条信息都经过撰写人、分管领导、编发人三层签字审核把关。

**四是聚焦作风建设。**强化干部作风建设，把工作不实不细作为问题排查整改的一项重要内容，全面排查，扎实整改。

**18.关于“政法委班子对党风廉政工作不重视”问题。**

**一是提高认识。**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扎实的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及时学习了多起反面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认真履职。**组织集中学习24次、开展研讨交流7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谈心谈话20人次、讲廉政党课3场次、公开承诺20人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1次，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

**三是加强监督防范。**20名机关干部针对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70个，提出预防措施71条，机关支委会审核后纳入廉政风险防控计划，作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关注的重点。

**四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机关干部到秦岭“大教训”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1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不到位”问题。**

**一是常提醒严要求。**紧盯每个岗位廉政风险点，结合干部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20人次，提醒谈话11人次。针对机关出现的下班离开办公室不关灯、不关电脑，节假日值班到岗不准时，上班期间吃东西等苗头性问题在机关会上进行公开批评。

**二是带头接受监督。**班子成员公开承诺，积极接受干部监督，鼓励干部检举指正领导干部存在问题。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上半年召开的六次委务会、两次民主生活会均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

**20.关于“抓廉洁从政有不足”问题。**

**一是认真学习，增强廉洁意识。**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纪党规，“红线”意识不断增强。

**二是警示教育，增强戒惧意识。**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学习公开通报的反面典型案例6次，持续强化警示教育。

**三是领导带头，积极接受监督。**班子成员公开承诺积极接受干部监督，鼓励干部检举指正领导干部存在问题，要求干部之间加强相互监督。

**21.关于“工作作风不实不细”问题。**

**一是着眼细节，强化作风建设。**通过讲党课、公开批评纠正干部工作中由于作风不实不细造成的2个疏漏问题，督促引导干部改进作风，养成认真、细心、踏实的良好习惯。

**二是紧扣问题，跟踪整改。**针对会议记录中存在的问题，给相关干部开展了业务指导培训，细化工作要求，并开展两次检查。

**22.关于“机关干部学风不浓”问题。**

**一是提醒要求。**针对“学习强国”活跃度不高的问题，及时印发了《关于坚持使用“学习强国”平台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的通知》，督促干部提升自学的自觉性。

**二是倒逼学习。**组织干部围绕不同主题开展学习交流7场次，增强了干部学习的主动性和思考的积极性。

**23.关于“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问题。**

**一是完善制度。**修订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审核流程等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是强化自查。**建立自查稽核制度，办公室定期对财务工作开展自查，及时发现漏洞。

**三是及时整改。**2023年12月预算内支付5万元维稳工作经费补助的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2023年12月户名账户不符退款业务相关凭证均已完善并作为附件装入财务档案。2021年7月购买档案盒及播放电影费1470元支出程序不规范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相关制度已经完善。

**24.关于“会计基础知识薄弱”问题。**

**一是提升技能。**安排财务人员参加全区业务培训6次，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学习，提高业务技能。

**二是加强沟通。**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和上级最新要求。

**三是人员稳定。**在业务分工调整中，充分考虑财务岗位的专业性，尽量保持财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财务人员稳定。

**25.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完善制度。**修订完善了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是建立台账。**对机关国有资产进行了1次全面清查，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平板电脑已纳入国有资产台账管理。

**三是明确责任。**对每一项国有资产明确了管理责任人。

**26.关于“民主集中制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一是完善制度。**修订完善了委务会会议制度，对委务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细化。

**二是健全程序。**会前印发议题单，督促参会人员提前了解酝酿。

**三是严格落实。**上半年组织召开6次委务会，严格按照“末位表态”制度要求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19项。

**27.关于“抓落实能力不强，缺乏持之以恒的韧性”问题。**

**一是建章立制。**建立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检查评估实施办法。

**二是建立台账。**分单位建立政治督察反馈问题台账，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实行销号管理，跟踪问效，坚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2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问题。**

**一是提高认识。**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相关制度规定，提高了党员干部对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的认识。

**二是规范程序。**上半年，先后召开了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共开展自我批评42人次，相互提出批评意见673条，开展谈心谈话42人次。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鼓励党员监督支部政治生活，印发意见征求表，共征集党员意见建议42条，梳理归纳后结合实际予以改进。

**29.关于“机关党建活动不扎实、不严格”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上半年共召开党员会9次，支委会6次，讲党课3场次。

**二是规范“五色”管理。**严格党员“五色”管理评定程序，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30.关于“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差距”问题。**

**一是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干部队伍建设紧迫性的认识。

**二是强化教育。**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领导辅导、专题解读、相互交流等形式，持续强化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

**三是轮岗锻炼。**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能力素质，上半年对5名干部进行了岗位调整，为干部提供多岗位锻炼机会，着力提升年轻干部的综合履职能力。

**（二）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关于“政法系统缺编较多”问题。**

**一是积极协调。**及时向区公安分局和区司法局进行反馈，积极向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和市委政法委反映，努力协调解决。

**二是争取支持。**区公安分局针对民警缺编较多问题已经与市局沟通汇报，因省市公安机关目前正在进行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相关政策仍在调研论证。经请示，市公安局已经同意结合此次改革给陈仓公安分局适当增加公安专项编制，同步增加民警配备数量。针对辅警缺编问题，因市区公安机关辅警招聘由市公安局和市人社局共同组织开展，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目前尚未确定，已与市局沟通启动时增加陈仓辅警招聘计划。

**三是制定计划。**区司法局针对基层司法所人员紧缺问题，已经向区委组织部对接，优先在区内进行调配。针对基层司法所编制问题与区委编办沟通，申请增加基层司法所专项编制，同时在2025年公务招录计划中，列入司法所工作人员招录名额，优先保障人员缺口较大、工作任务繁重的司法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强化政治思想理论学习。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责任和终身追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保证学习时间、突出学习重点、深化学习实效，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强化党性修养锻炼。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领导班子带头作用，做到政治坚定、作风务实、工作扎实、团结奋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持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三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加强政法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壮大“陈仓政法”声音，强化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完善政法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对政法机关党组（党委）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抓好持续整改。一是**强化整改责任落实。针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实行“清单化+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定期公开进展。对重点难点问题，由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包抓，统筹资源攻坚。**二是**强化动态跟踪问效。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定期复查已整改问题。建立整改提升长效机制，动态管理台账，根据新发现的问题或反弹苗头，及时更新整改清单，滚动推进。**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吸收借鉴先进经验，科学整合各种资源力量，巧妙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技术，创造性地开展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成效最大化。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将有效的整改措施转化为规章制度或者标准流程，坚持长期执行。定期评估制度的实用性，及时修订相关条款。**二是**强化制度落实。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任务、责任等回头看清单，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成效。对整改成效定期进行公开，激励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持深入基层、走进群众，针对整改的难点、热点、爆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做到有所为有所干。将整改措施融入政法工作业务，与绩效考核挂钩，避免出现“两张皮”现象。

**（四）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一是**常态开展督查。坚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常态化开展整改工作督查巡查，对存在问题早发现、早纠正，推动整改工作任务常治长效。**二是**优化检查方式。建立巡察整改督导检查小组，抽调专人开展督导检查。统一督导检查的标准，定期查看各组室整改台账和整改成效。**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把督导检查结果与整改责任人绩效考核等挂钩，对整改成效长期坚持效果不明显的进行约谈，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鼓励评优，确保整改工作“见人见事见结果”，坚决杜绝“纸上整改”“虚假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917-6210790；邮政信箱：中共宝鸡市陈仓区委政法委，邮编：721300 ；电子邮箱：cczfw0770@163.com